

# 葵涌河口码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2025年9月

# 目 录

|                        |    |
|------------------------|----|
| 1 概述 .....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 3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 3  |
| 2.2 公开方式 .....         | 3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 4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 5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 5  |
| 3.2 公示方式 .....         | 6  |
| 3.3 查阅情况 .....         | 12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 12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 13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 14 |
| 6 其他 .....             | 15 |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指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通过一定的途径和方式，遵循一定的程序，参与与其环境权益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使建设项目的决策符合广大公众的利益。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按有关法律、规章的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中，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真实的基本原则，为充分了解本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意见，进行公众调查，征询公众，为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依据。同时通过公众参与达到以下目的：

①增加项目建设的环境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

②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提高公众对切身环境利益的保护意识；

③加强项目建设单位同当地公众和单位的联系与沟通，使可能受影响的公众和单位的利益得到考虑和补偿。

葵涌河口码头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作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的唯一责任主体，认真履行责任，广泛征求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公众意见。在环评初期阶段，通过网络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在报告书编制过程中，通过报纸、网络、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此外，建设单位主动邀请受影响区公众及单位发表意见。

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编制了《葵涌河口码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首次信息公示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 （二）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2025年5月30日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为北京地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2025年6月3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环评信息首次公开”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进行了首次网上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www.dpxq.gov.cn/xxgk/xxgk/tzgg/content/post\\_12204272.html](https://www.dpxq.gov.cn/xxgk/xxgk/tzgg/content/post_12204272.html)。大鹏新区政府在线是深圳市大鹏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载体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站截图见图2.1-1。



图 2.1-1 大鹏新区政府在线首次信息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评信息以网站公示的方式进行公示,首次公示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前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及电话。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公示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3)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起止时间；
- (6) 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7)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公示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文本内容包括以下内容：概述、总则、工程概况、区域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保护的技术经济合理性、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公开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起，至今已超过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通过大鹏新区政府在线（[https://www.dpxq.gov.cn/xxgk/xxgk/tzgg/content/post\\_12329420.html](https://www.dpxq.gov.cn/xxgk/xxgk/tzgg/content/post_12329420.html)），公示征求意见稿，网站截图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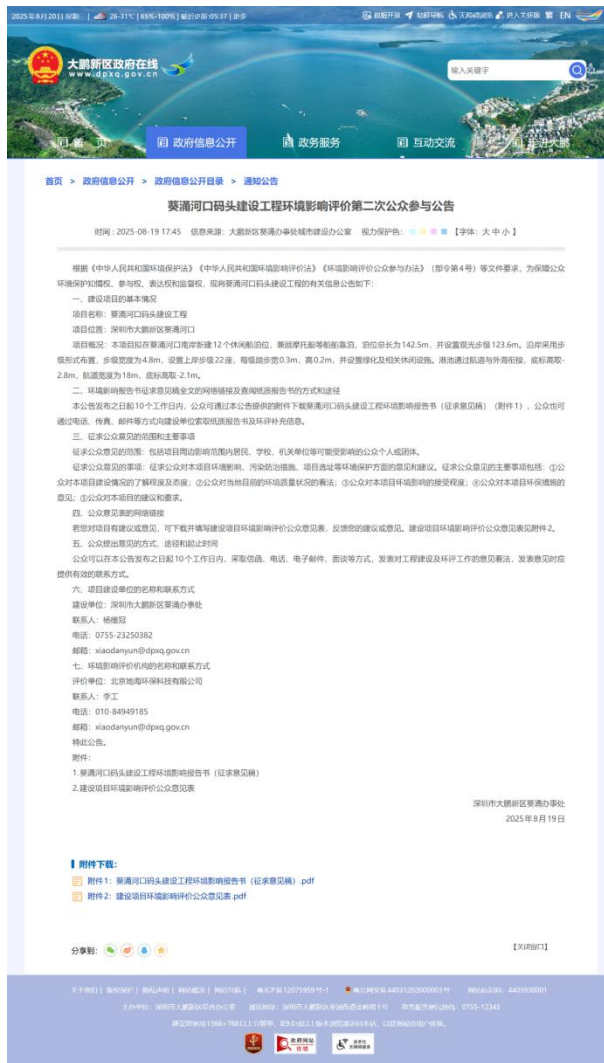


图 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截图

3.2.2 报纸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南方都市报于2025年8月21日和8月27日两次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报纸截图见图3.1-2、图3.1-3。



图 3.1-2 2025 年 8 月 21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截图



图 3.1-3 2025 年 8 月 27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截图

### 3.2.3 公告张贴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相关信息及照片见表 3.1-1 和图 3.1-4。

表 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点信息

| 序号 | 名称             | 所属行政区       | 张贴日期            |
|----|----------------|-------------|-----------------|
| 1  | 大鹏新区葵涌土洋股份合作公司 |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 2025 年 8 月 23 日 |
| 2  | 沙鱼涌院区式管理小区     |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 2025 年 8 月 23 日 |
| 3  | 沙鱼涌游客服务中心      |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 2025 年 8 月 23 日 |
| 4  | 沙鱼涌沙滩          |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 2025 年 8 月 23 日 |
| 5  | 土洋社区           |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 2025 年 8 月 23 日 |
| 6  | 大鹏新区土洋中路       |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 2025 年 8 月 23 日 |
| 7  | 深圳市荣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 2025 年 8 月 23 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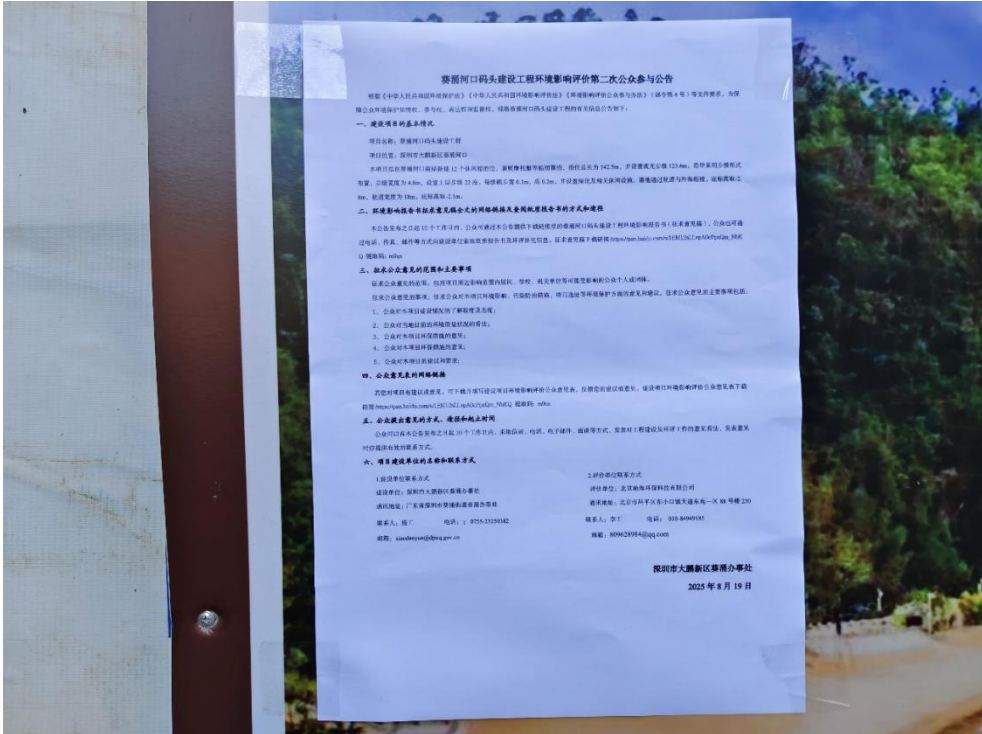
1. 大鹏新区葵涌土洋股份合作公司



2. 沙鱼涌院区式管理小区



3. 沙鱼涌游客服务中心



4. 沙鱼涌沙滩



5.土洋社区



6.土洋中路



### 7.深圳市荣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图 3.1-4 项目附近张贴公告照片

### 3.3 查阅情况

无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分别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和南方都市报上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提供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链接及获取方式。并在距离项目附近社区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公布项目环评报告相关情况及结论。在第二次公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电话、邮件、信件等方式的意见反馈信息。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采取了网站、报纸和张贴公告的形式对其信息进行了公示、征求了公众意见。为了更好地征求评价范围内公众的意见，加强与公众互动，建设单位主动与项目受影响区域社区进行了沟通，并邀请社区管理人员及村民代表对本项目建设实施环境影响发表意见，填写公众调查表。

发表意见的单位为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土洋社区工作站，发表意见的个人为拟建码头后方社区居民，共收到8份公众意见表（其中单位1份，个人7份）。

发表意见的单位和个人一致认为本项目实施将带动当地旅游业发展，增加居民收入，对项目建设持支持态度，无反对意见。公众认为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其生活产生不利影响，码头建设后的噪声等影响可接受。公众提出需对项目施工期噪声进行控制，合理按照施工时间，中午和夜间尽量不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需提前告知，以降低施工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

本次采用的网站、报纸和张贴公告的形式对其信息进行了公示，其覆盖范围可以满足要求。此外，建设单位主动征求项目受影响社区居民及单位意见，公众对项目建设支持态度一致，关注的环境影响问题集中，基本可全面反映公众意见，未再采取其他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第一次环评信息以网站方式进行公示,截至目前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第二次环评信息以网站、报纸和项目附近社区、居民点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示,10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此外,建设单位主动征求项目受影响区公众意见中,公众提出的施工期噪声影响问题,已在本项目环评报告书中落实。

## 6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详单见表 6.1-1。

表 6.1-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情况

| 序号 | 类别        | 存档备查内容                               | 是否存档    |
|----|-----------|--------------------------------------|---------|
| 1  | 首次信息公示    | 2025 年 6 月 03 日大鹏新区政府在线              | 相关记录已存档 |
| 2  |           | 2025 年 8 月 19 日大鹏新区政府在线              | 相关记录已存档 |
| 3  |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 2022 年 8 月 21 日、2025 年 8 月 27 日南方都市报 | 报纸已存档   |
| 4  |           | 2025 年 8 月 23 日张贴公告                  | 相关记录已存档 |